

《欧洲地区高等教育相关资格认可公约》述评

胡 焰 初

(武汉大学 教育科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胡焰初(1964-), 男, 湖北孝感人, 武汉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副教授, 武汉大学国际交流部副部长, 法学博士, 主要从事教育服务贸易法律问题研究。

[摘 要] 《欧洲地区高等教育相关资格认可公约》是欧洲地区国家在教育资格认可领域达成的第一个统一性综合公约, 其实施对于该地区消除人员流动的政策、法律和其他结构性障碍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对该地区不同教育制度有重要的协调作用。由于该公约由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制定, 因此, 其影响已经超越了欧洲地区。

[关键词] 公约; 教育资格; 认可

[中图分类号] DF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7)01-0129-06

为了方便不同国家间的人员流动, 促进教育交流与合作, 增加相互了解, 维护欧洲和平, 在欧洲委员会(the Council of Europe)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的推动下, 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 欧洲地区国家间签订了一系列关于教育资格等值或认可的公约, 主要有: 1953 年的《欧洲大学入学文凭等值公约》(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Equivalence of Diplomas leading to Admission to Universities)、1956 年的《欧洲大学学习期限等值公约》(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Equivalence of Periods of University Study)、1959 年的《欧洲大学学业资格认可公约》(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Academic Recognition of University Qualifications)、1964 年的《关于欧洲大学入学文凭等值公约的议定书》(Protocol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Equivalence of Diplomas leading to Admission to Universities)、1976 年的《地中海沿岸阿拉伯国家和欧洲国家间关于高等教育学习、文凭和学位认可的国际公约》(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of Studies, Diplomas and Degrees in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Arab and European States bordering on the Mediterranean)^①、1979 年的《欧洲地区国家高等教育学习、文凭和学位认可公约》(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of Studies, Diplomas and Degrees concerning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States belonging to the Europe Region)和 1990 年的《欧洲大学学习期限一般等值公约》(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General Equivalence of Periods of University Study)。但是, 随着欧洲地区教育的发展、学生流动规模的扩大以及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的迅速增加, 原有的公约满足不了发展的需要。所以, 欧洲委员会于 1992 年开始着手拟订一份新的公约, 希望新的公约能够最终取代上述公约。在 UNESCO 的支持下, 经过了 5 年的努力, 欧洲委员会的成员国终于在 1997 年达成了《欧洲地区高等教育相关资格认可公约》(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of Qualifications Concerning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European Region)。由于该公约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签订, 所以, 又称《里斯本认可公约》(Lisbon Recognition Convention)。

一、制定《里斯本认可公约》的目的和背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 欧洲地区的高等教育呈多样化发展趋势, 原有的关于教育资格等值或认可的公约没有做出相应的调整, 因此, 有必要采取一定的方式对原有的公约进行适当的更新, 使其符合欧洲教育时代的要求, 这是制定《里斯本认可公约》的第一个主要目的。在国家层面上, 20 世纪 50 年代, 高等教育由传统型大学提供, 由国家主办, 即使是开办教会大学, 也得由国家批准。但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 越来越多的接受高等教育的学生参加非大学教育机构举办

的课程学习。这些非大学教育机构学制短且侧重职业教育,对接受高等教育的学生有相当的吸引力。与此同时,为了提高招生的竞争力,传统型大学也开始开办学制短,偏重专业教育(professional education)的非传统型课程。高等教育的专业化和多样化(professionalization)直接影响中学阶段的课程设置,大学的入学标准也随着发生相应的变化。原有的公约中关于入学教育资格国际等值的概念不能适应新的需要。高等教育在国家层面上的另一个新特点是私立教育机构的迅速增加,在一些东欧和中欧国家表现尤为突出。原有的关于教育资格等值或认可的公约对同一教育制度下的公立和私立教育机构未加区别。在欧洲层面上,20世纪80年代以来,学生和教研人员的跨国流动显著增加。原有的关于教育资格等值或认可的公约对此有所反映。例如,20世纪50年代,欧洲学生的跨国流动主要表现为短期出国学习一门外语,所以,1956年的《欧洲大学学习期限等值公约》就专门对语言的学习期限认可问题做了规定。后来,由于学生学习内容的丰富,出国学习除了外语科目外,还包括许多其他科目。所以,后来的欧洲公约就不再强调某一个具体的专业或者科目。例如,1979年的《欧洲地区国家高等教育学习、文凭和学位认可公约》和1990年的《欧洲大学学习期限一般等值公约》都只对大学期限的认可问题加以规定。所有这些都表明,欧洲地区原有的关于教育资格等值或认可的公约日渐重要,因此,有必要结合形势的变化对原有的公约进行适时的更新^[1](第1-5页)。

制定《里斯本认可公约》的第二个主要目的是避免公约的重复。1997年以前,关于欧洲地区国家间教育资格认可的公约有7个之多,一个国家往往同时参加、加入或者继承了几个类似的公约。例如,法国同时是1953年的《欧洲大学入学文凭等值公约》、1956年的《欧洲大学学习期限等值公约》、1959年的《欧洲大学学业资格认可公约》和1990年的《欧洲大学学习期限一般等值公约》的成员国。在这些公约中,有关教育资格的术语除了类概念“大学资格”(university qualification)外,还有“学习期限”(periods of study)、“大学学习”(university study)、“文凭”(diploma)和“学位”(degree)等等。各公约对同一概念的解释又不尽相同。因此,欧洲委员会和 UNESCO 希望通过《里斯本认可公约》逐渐取代它们过去共同合作制定的欧洲地区教育资格认可的所有国际公约。

另外,随着前苏联的解体和欧盟的东扩,希望加入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区域性教育公约的东欧和中欧国家迅速增加,这意味着成员国在教育制度上的差异会逐步扩大,制定一个能够兼顾成员国不同教育制度的教育资格认可公约有利于欧洲委员会的发展,也是对成员国不同教育制度的尊重,符合欧洲委员会和欧盟教育立法的基本原则^[2](第113-117页)。1997年以前欧洲地区签订的关于教育资格等值或认可的公约均以拟加入高等教育制度的“基本等值”为加入公约的先决条件。截止1997年4月11日,欧洲委员会共有40个成员国,到2005年12月,成员国已经增加至46个,其中包括21个东欧和中欧国家。欧洲委员会的成员国有权自动成为任何欧洲公约的成员国。当然,受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的邀请,其他的国家也可以有条件地加入欧洲的公约。因此,原来要求的高等教育制度的基本等值会逐渐失去其基础。如果不制定新的公约对原有公约进行适当的更新,那么,原有的建立在教育制度等值基础上的公约就会因不能满足教育制度多样性的要求而被时代所淘汰。

二、制定《里斯本认可公约》的经过

1992年10月30日,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向 UNESCO 秘书长建议,由欧洲委员会和 UNESCO 合作,制定一个关于教育资格认可的单一公约,以取代两个组织过去合作制定的有关欧洲地区高等教育资格等值或认可的公约。UNESCO 认为,无论是对于欧洲委员会的成员国还是对于 UNESCO 欧洲地区的成员国^④,两个重要的国际组织合作制定的公约都是有益的,而且,UNESCO 还可以利用其联络广泛的优势同世界上其他地区的国家建立相关联系。因此,1992年12月28日,UNESCO 秘书长接受了欧洲委员会的建议。后来,两个国际组织合作,就制定单一公约进行了长达一年多的可行性论证。经过多轮专家评审后,1994年,论证报告获得 UNESCO 执行局(the UNESCO Executive Board)和欧洲委员会之部长委员会(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的批准,同年,公约的起草工作正式开始。1995年10月,公约草案的起草工作结束。1996年3月,欧洲委员会之高等教育与研究委员会(Higher Education and Research Committee)、UNESCO 欧洲地区委员会(the UNESCO Regional Committee for Europe)召开会议,对公约草案进行审议。11月,在荷兰政府的召集下,46个国家的教育部长在海牙开会,讨论公约草案的内容。1997年,在西班牙首都里斯本召开的欧洲外交会议(Diplomatic Conference)上通过了该公约草案。当时,有27个国家的代表在公约上签字,其中3个属于 UNESCO 欧洲地区的国家。根据欧洲委员会条约办公室的统计,截止2005年12月,对公约进行签字、批准或加入的国家数量已经达到了47个,其中,8个为非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包括美国、以色列、加拿大、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梵蒂冈、哈萨克和吉尔吉斯)。39个国家已经正式批准或加入该公约,8个国家在公约上签字,但尚未正式批准^[1](第6-9页)。

三、《里斯本认可公约》的结构和主要内容

除序言外,《里斯本认可公约》共11节49条。第1节为释义,共1条,对公约中使用且与公约内容有重要联系的14个主要概念,如录取、评估、高等教育、高等教育机构、资格、认可、高等教育的专业、学习期限等进行了解释。释义只适用于《里斯本认可公约》且仅限于类概念,例如教育“资格”虽然包括学位、文凭、证书和其他教育资格,但公约只对“资格”作了界定。需要特别说明的是,《里斯本认可公约》所提到的“资格”不仅包括完成高等教育后所取得的文凭、学位和证书等“高等教育资格”(higher education qualification),也包括高等教育的入学资格(qualification giving access to higher education)。另外,“资格”不包括“学习期限”和“学分”。

第2节共3条,主要就在成员国内部教育资格认可权利的不同归属对成员国的公约义务作了不同的规定。认可权利的归属有3种类型:一是成员国有统一的官方机构实施认可;二是由成员国多个官方机构实施认可;三是由成员国的高等教育机构或其他机构实施认可。如果属于第一种情形,第1条规定,成员国应立即受公约有关条款的约束,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公约在其领土内的实施。如果属于第二种情形,在对公约进行签字或递交批准书或加入书时,成员国必须根据其宪法的情势和结构,提交书面说明。在此情形下,成员国实施认可的多个官方机构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公约在其领土内的实施。如果属于第三种情形,成员国应该根据其宪法的情势和结构,将公约的约文转达给有认可权的机构,并且采取措施,鼓励优先实施公约的规定。

第3节共5条,规定了资格评估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涉及的对象既有教育资格证书持有人和教育资格的颁发机构,也有成员国及其实施认可的机构,主要包括资格认可的公平性要求、与资格认可材料的提供办法、认可程序的透明度要求以及认可的时限等内容。例如,第1条要求,对教育资格认可的申请实施评估时,实施认可的机构应该仅就申请人所获取的相关知识和技能作出评价,不得因为性别、种族、语言、残障、宗教、民族、政治观点等非相关因素而拒绝申请人的合理要求。第3条规定,申请资格认可的个人应该本着诚信原则向认可机构充分提供认可所需的有关资料。该条同时还规定了颁发教育资格证书的机构在资格认可中提供必要信息的义务。

第4节至第7节共18条,对认可教育资格和学习期限的具体办法,针对4种不同的类型分别作了详细的规定。4种类型为高等教育的入学资格(第4节)、学习期限(第5节)、高等教育资格(第6节)、难民或者类似人员的教育资格(第7节)。

第8节和第9节共8条,规定了成员国在教育机构评估、专业评估和认可事宜3个方面相互提供有关信息的义务,同时对信息提供的保障办法也予以规定。第8节第1条要求成员国提供足够的关于各自所辖的高等教育机构及其所开专业的信息,以便其他成员国的教育资格认可机构在实施认可时,判断申请认可的教育资格的水平和质量。第2条要求成员国说明其高等教育机构的类型及各类的特点,提供其高等教育机构(公立和私立)的清单、入学要求、颁发资格证书的权限、专业目录与专业介绍等内容。为了保障信息的畅通,第9节要求成员国建立有关资格认可的国家信息中心。国家信息中心的任务是就教育资格的认可和资格的评估事宜提供咨询服务,方便获取有关该国教育资格评估和高等教育制度的权威信息,同时为获取其他成员国资格评估和高等教育的信息提供便利。

第10节共3条,对公约的执行机制作了具体的规定。根据公约的授权,有两个机构具体负责推动公约的实施。一是欧洲国家信息中心网(the European Network of National Information Centres on academic mobility and recognition,简称ENIC Network)。ENIC Network由欧洲委员会和UNESCO的欧洲地区委员会于1994年创办,《里斯本认可公约》的成员国之间在教育资格认可领域的合作主要通过依照公约第9节建立的国家信息中心与ENIC Network的合作来实施。另一个机构是根据第10节第2条建立的欧洲地区高等教育资格认可公约委员会(the Committee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of Qualifications concerning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European Region)。本节对该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也作了原则性的规定。

第11节为“最后条款”,共9条,就公约的签字、批准和加入、公约的生效、公约条款的保留以及公约与欧洲地区原有的关于教育资格等值或认可公约的关系作了具体的规定和说明。

四、《里斯本认可公约》与其他公约的关系

在《里斯本认可公约》中,有3处提到了公约与其他关于教育资格等值或认可公约的关系。首先,公约在序言中阐明,本公约的制定充分考虑到1953年以来签订的7个关于教育资格认可的欧洲公约和议定书。根据公约序言的声明和

欧洲委员会对《里斯本认可公约》所作的说明,可以说,原有的公约是《里斯本认可公约》制定的基础。

关于《里斯本认可公约》与原有公约的关系,《里斯本认可公约》还在第 2 节第 3 条中明确规定,“本公约之任何条款不应被视为对本公约成员国已经缔结或即将缔结之公约中有利于资格认可的条款有任何损益”。也就是说,如果《里斯本认可公约》的成员国已经或者今后缔结的公约包含有比《里斯本认可公约》更有利于教育资格认可的条款,《里斯本认可公约》均予以确认和肯定。当然,《里斯本认可公约》的成员国在将来签订关于资格认可的公约时应该以《里斯本认可公约》的规定作为基准点和参照系。

另外,《里斯本认可公约》的最后条款对该公约与其他公约的关系作了更为具体的说明。根据第 11 节第 4 条的规定,如果一国既是《里斯本认可公约》的成员国,同时又参加了 1953 年的《欧洲大学入学文凭等值公约》、1956 年的《欧洲大学学习期限等值公约》、1959 年的《欧洲大学学业资格认可公约》、1976 年的《地中海沿岸阿拉伯国家和欧洲国家间关于高等教育学习、文凭和学位认可的国际公约》、1979 年的《欧洲地区国家高等教育学习、文凭和学位认可公约》和 1990 年的《欧洲大学学习期限一般等值公约》等 6 个公约中的一个或者几个公约,那么,在适用公约时就有 2 种情形:同属于《里斯本认可公约》成员的国家间适用《里斯本认可公约》;与非《里斯本认可公约》的成员国(但属于欧洲地区原有公约的成员国)之间,则适用以上列举的公约。同时,《里斯本认可公约》还规定,如果《里斯本认可公约》的成员国尚未加入以上列举的公约,今后就不应该再行加入事宜,但加入 1976 年的《地中海沿岸阿拉伯国家和欧洲国家间关于高等教育学习、文凭和学位认可的国际公约》除外。

五、《里斯本认可公约》的特点

与以往关于欧洲地区教育资格认可的公约相比,《里斯本认可公约》有以下突出特点。第一,《里斯本认可公约》的内容更丰富。单纯从表面的条款数量看,《里斯本认可公约》只有 11 节,比 1990 年的《欧洲大学学习期限一般等值公约》只多一条,比 1979 年的《欧洲地区国家高等教育学习、文凭和学位认可公约》还少 10 条。但是,《里斯本认可公约》的条款内容要比其他公约丰富得多。例如,1979 年的公约在第 1 条仅对一个概念进行了定义,至于公约所涉及的其他重要概念都没有明确的解释。《里斯本认可公约》则对与公约内容有关的 10 多个主要术语进行了释义。再比如,除了 1979 年的公约外,其他的欧洲地区公约要么单一涉及修读大学专业取得的学业资格,要么仅包括大学入学所需的学业资格,内容比较单一。《里斯本认可公约》则兼收并蓄,且将高等教育资格和大学入学所需的学业资格统称为“资格”,即学业资格或曰教育资格,包括接受教育和培训而取得的所有资格。

第二,《里斯本认可公约》注重学业资格的可比性,不再使用“等值”(equivalence)的办法和概念,而是统一使用“认可”(recognition)来代替“等值”。根据欧洲地区原有的公约,一成员国在评估外国的教育资格时,往往要求对为获得该外国资格而修读的课程和学习材料与本国的课程和学习材料进行详细的比较,即所谓“等值”。“认可”则是对学业资格进行结构上的审查,而不具体审查为取得外国学业资格而修读的具体科目及其内容是否与被请求认可地的相同或近似。所以,“认可”比“等值”更为宏观。根据公约第 1 节的释义,“认可”是指主管机构,为了方便就业和进入高校,对外国教育资格的价值进行承认。为了促进认可制度的实施,公约规定了一系列的原则和措施,并在第 9 节第 3 条中特别要求各成员国通过各自的国家信息中心推广使用“文凭附件”(Diploma Supplement),增加认可的透明度。使用“认可”的办法,更有利于实现公约的基本宗旨,即尊重成员国教育制度的多样性。

第三,《里斯本认可公约》的规定具体,实施方便。以往的公约虽然也包括条约实施的规定,但是,原则性太强,过于抽象,难以操作。《里斯本认可公约》第 10 节用了 3 条共 15 款对协议的实施办法加以具体规定。该节首先规定公约实施的监督机构为欧洲地区高等教育资格认可公约委员会和负责协调、收集关于学生流动和学业资格认可信息的欧洲国家信息中心网(ENIC Network),紧接着又对公约委员会的建立、组成和职能予以明确界定。之后,还对 ENIC Network 的组成、职能和成员国在 ENIC Network 中的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

六、《里斯本认可公约》的意义

1994 年世界贸易组织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服务贸易总协定》把包括教育服务在内的 12 种服务纳入其调整的范围,1993 年欧洲联盟正式诞生,因此 1997 年《里斯本认可公约》的签订对于欧洲地区教育的发展有着划时代的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里斯本认可公约》是欧洲地区关于教育资格认可的综合性公约,其制定和实施对于欧洲

地区消除人员流动的政策、法律和其他结构性障碍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在《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框架下,以境外消费提供的教育服务除了面临各国有关外国人出入境和居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壁垒之外,另一个主要贸易壁垒就是各国在教育资格认可制度上的不同。以自然人存在方式提供的教育服务也面临同样的人员流动壁垒。老牌的欧洲各国虽然有着类似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但是在它们自己看来,各国的教育制度千差万别,再加上国家间缺乏足够的交流和信息沟通,给欧洲内部的人员流动带来了诸多不便,适应不了欧洲经济一体化发展的需要。虽然在欧洲委员会的努力下实施了一些旨在促进学生流动的计划,如 Erasmus 和 Socrates 计划。但是这些计划不能协调欧洲各国在教育法律制度上的差异。尽管自 50 年代以来,欧洲地区签订了多个关于教育资格认可的协议或者公约,但是,由于历史的局限和这些公约自身的不完善,其实施缺乏充分的协调,也难以满足欧洲国家间教育发展的需要。《里斯本认可公约》是欧洲国家为了顺应新时期教育服务发展的要求(例如效率、透明、人员的自由流动、高等教育服务提供主体的多元化、教育的商业化等)而制定的,取代了原有的多个公约,是调整欧洲地区国家间教育资格认可的第一个统一性公约。

第二,《里斯本认可公约》在欧洲地区教育服务的立法方面起着承前启后的重要纽带作用。虽然《里斯本认可公约》与欧洲地区原有的公约间有一定的差别,但是它们之间更多的是相同点。正如其序言所说,《里斯本认可公约》是在原有公约倡导的原则基础上制定的。这些原则归纳起来不外乎有三:一是尊重各国教育制度的多样性和高等教育机构的自主权;二是逐步建立欧洲各国国家教育制度间的可比性;三是加强各国间的教育合作与交流。这些基本原则贯穿了公约的诸条款。例如,公约考虑到各国对外国教育资格认可制度的不同,专门针对 3 种不同的情形对成员国的义务予以区别对待:如果根据成员国的法律,认可权由国家授权的统一机构行使,那么,成员国需立即履行公约的义务;如果认可权由多个合法机构行使,那么,成员国应当向公约的保管机构提供其国内的有关宪法和法律依据,有认可权的多个机构应该确保公约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有效实施;如果认可权在高校,成员国则只需尽量采取措施,鼓励高校优先实施公约的规定。

《里斯本认可公约》与原有公约的共同点还表现为,它们都是内向型的开放公约。之所以内向,是因为公约的目的是为了协调欧洲地区国家内部的教育资格认可的关系,不强调欧洲地区作为一个整体如何同其他地区进行教育资格认可的合作。之所以开放,因为公约在其最后条款中声明,不仅所有的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可以自动加入,而且还欢迎世界其他地区的国家在一定条件下加入公约。这既显示了欧洲地区国家实现欧共体条约第 149 条倡导的“欧洲教育的层面”(European Dimension in Education)的雄心,也彰显了传统欧洲国家对于高等教育发源于欧洲自豪感。

正因为与原有的公约有更多的继承性,《里斯本认可公约》才顺利地受到原有公约,包括 1979 年的 UNESCO 欧洲地区公约在内的绝大多数成员国的认同。《里斯本认可公约》之后,欧洲地区政府间围绕教育资格的认可和教育质量的评估与保障紧锣密鼓地展开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合作。标志性的成果有,1998 年的《关于协调欧洲高等教育体制结构的联合宣言》(Joint Declaration on Harmonisation of the Architecture of the 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System,简称《Sorbonne 宣言》)、1999 年的《关于欧洲教育空间的博洛尼亚宣言》(Bologna Declaration on the European Space for Higher Education,简称 Bologna Declaration)、2001 年《里斯本认可公约》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外国教育资格评估标准与程序的建议书》(Recommendation on Criteria and Procedures for the Assessment of Foreign Qualifications)、2001 年《里斯本认可公约》成员国共同制定的《跨国教育良好行为准则》(Code of Good Practice in the Provision of Trans-national Education)等等。

第三,《里斯本认可公约》具有超越欧洲地区的意义。首先,公约的签字国除了欧洲委员会的成员国之外,还包括了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白俄罗斯、以色列等非欧洲委员会成员国。从目前国际教育服务贸易的现状来看,新西兰除外,所有的教育服务出口大国和教育强国,如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和德国都在公约上签了字。美国虽然尚未批准该公约,但是签字已经证明了对公约条款和宗旨的认可。其次,公约的成员国在今后的教育服务贸易国际法律的制定中会坚持《里斯本认可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因为尊重《里斯本认可公约》是其成员国对外签订任何教育服务贸易协议的基础。再则,UNESCO 过去在国际教育服务的立法方面发挥了许多积极作用,作为最大的关心世界教育发展的国际组织,UNESCO 全程参加了《里斯本认可公约》的制定。在今后 UNESCO 参加或者领导的国际教育服务的立法活动中,《里斯本认可公约》会产生许多潜在的影响。另外,《里斯本认可公约》是开放式公约,除了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和 UNESCO 欧洲地区的成员国之外,还欢迎其他国家在一定的条件下加入公约。最后,《里斯本认可公约》虽然由教育服务的主要输出国制定,但是,它们对待教育服务的立场同发展中国家没有根本的不同,都认为教育之于国家的文化和人权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不能等同一般的服务贸易;另外,公约体现的加强合作、尊重教育制度多样性的基本原则很容易被其他国家接受。

注 释:

- ① 该公约虽然由地中海沿岸的阿拉伯国家与相同地区的欧洲国之间所达成,但考虑到公约也调整作为公约成员国的欧洲地区国家间在教育资格认可领域的关系,为了资料的完整,将其收至本文。
- ② UNESCO 的欧洲地区包括地理意义上的欧洲国家和非欧洲地理意义上的国家,如美国、加拿大。
- ③ 参见[<http://europa.eu.int/comm/education/recognition/diploma>]。“文凭附件”由 UNESCO 和欧洲委员会共同研制,并制作成了通用的模板,共有 8 个方面的内容需要填写,包括证书持有人的身份、证书的类型、功能和层次、课程的内容和考核结果信息、证书颁发地的教育制度概况、附件的核准情况和其他有关信息。各国负责欧洲教育资格相互认可的信息中心根据模板的格式将本国的教育制度等信息分别填入。如果没有提供这些规定的内容,则要说明原因。因同学生取得的原始证书附在一起,所以称作“文凭附件”。文凭附件的内容属客观描述,不包括是否等值或者建议认可等主管判断。

[参 考 文 献]

- [1]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of Qualifications concerning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European Region (ETS no. 165): Explanatory Report[R/OL].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reports>], 2003-04-25.
- [2] 胡焰初. 略论欧盟国际教育服务立法[J]. 法学评论, 2004, (6).

(责任编辑 车 英)

Comments on the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of Qualifications Concerning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European Region

HU Yanchu

(School of Education Science,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HU Yanchu (1964-), male, Doctor of law,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Education Science, International Office,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legal issues regarding trade in education services.

Abstract: The 1997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of Qualifications Concerning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European Region, informally known as the Lisbon Recognition Convention, is the first single inclusive legal document that aims to unify and consolidate the recognition of educational qualifications with due respect to the diversity of education systems in the European Regi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will facilitate the clearance of structural barriers such as national policy and law that affect the academic mobility of personnel within the said region. The Convention will also influence other countries owing to the fact that it is a joint effort between the Council of Europe and the UNESCO.

Key words: convention; educational qualification; recognition